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3號

抗 告 人 蘇盈如

相 對 人 鼎豐國際網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哲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12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鈞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123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附表所示本票8紙(下合稱系爭本票)，付款地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，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管轄，原裁定違反票據法第12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原裁定廢棄，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性質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既已就上開事件專訂係以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則該事件自為專屬管轄。復按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，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，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52條亦定有明文。另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規

01 定，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52條關於第二審裁判之規定，於非
02 訟事件之抗告程序，亦準用之。

03 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業已記載付款地為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
04 00000號，有系爭本票在卷可稽(見原審卷第13頁至第27
05 頁)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高雄地院為專屬管轄，本院
06 並無管轄權，相對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聲請，顯有
07 違誤，原審未適用前開法條規定，就系爭本票逕為准予強制
08 執行之裁定，而未將相對人之聲請移送該管轄法院，容有未
09 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
10 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廢棄，並依職權將本件聲請移送
11 高雄地院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18 書記官 鐘怡文